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初始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 15 个工作日。此后，开放期为每年 1 月首个工作日起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p> <p>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果《管理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1.2%</p> <p>2、退出费：</p> <p>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th> <th>适用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 < 180 个自然日</td> <td>0.5%</td> </tr> <tr> <td>180 个自然日 ≤ L < 545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r> <td>L ≥ 545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管理费：1.5%/年；</p>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180 个自然日	0.5%	180 个自然日 ≤ L < 545 个自然日	0.3%	L ≥ 545 个自然日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180 个自然日	0.5%									
180 个自然日 ≤ L < 545 个自然日	0.3%									
L ≥ 545 个自然日	0									

		<p>4、托管费：0.2%/年；</p> <p>5、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7、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p>
投资范围		<p>(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p> <p>(4) 现金（活期存款）；</p> <p>(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上述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p>一、资产配置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超过资产总值的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超过资产总值的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20%；其中，权证市值上限为资产净值的3%；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低于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低于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总值的20%，其中单品类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投资比例，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总值的5%；</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p>

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本集合计划将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 A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p>5、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p> <p>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p> <p>6、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p> <p>(1)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p> <p>(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7、期货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p> <p>(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p> <p>(4)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5)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	--	--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8、权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p> <p>9、期权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p> <p>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p> <p>三、投资限制</p> <p>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5、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产品类型及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产品，属于中高风险（R4）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适合销售对象		<p>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及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p>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952888</p>
	托 管 人	<p>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林顺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880000</p>
	销售机构	<p>(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2) 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p> <p>(3) 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p>
	委托人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p> <p>(2)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托管协议，并同意托管协议约定的内容；</p> <p>(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4)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5)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p>

		<p>料；</p> <p>(7) 除非在管理合同约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8)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p> <p>(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p>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后，即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上述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认购）</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申购）</p> <p>参与在开放期办理。</p> <p>开放期安排请见《管理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及开放期安排”中“2、开放期”的相关约定。</p>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后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p>
	参与费	参与费率：1.2%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p> <p>开放期安排请见《管理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及开放期安排”中“2、开放期”的相关约定。</p>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p>

	<p>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p> <p>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th> <th>适用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180 个自然日</td> <td>0.5%</td> </tr> <tr> <td>180 个自然日≤L<545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r> <td>L≥545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调低退出费率。</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180 个自然日	0.5%	180 个自然日≤L<545 个自然日	0.3%	L≥545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180 个自然日	0.5%								
180 个自然日≤L<545 个自然日	0.3%								
L≥545 个自然日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无需预约。</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委托人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p> <p>(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七) 风险揭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八)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p>	

	<p>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如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因集合计划的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p>

	<p>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如有）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 14、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管理合同》。</p>
<p>费用、业绩报酬</p>	<p>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账户开户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G=E \times 1.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入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	------	----------------

		<table border="1"> <tr> <td>R≤5%</td> <td>0</td> <td>$H_i = 0$</td> </tr> <tr> <td>R>5%</td> <td>20%</td> <td> $H_i = \min(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d> </tr> </table>	R≤5%	0	$H_i = 0$	R>5%	20%	$H_i = \min(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5%	0	$H_i = 0$									
R>5%	20%	$H_i = \min(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p>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p> <p>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5%</td> <td>0</td> <td>$H_i = 0$</td> </tr> <tr> <td>R>5%</td> <td>20%</td> <td> $H_i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5%	0	$H_i = 0$	R>5%	20%	$H_i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5%	0	$H_i = 0$									
R>5%	20%	$H_i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p>(3) 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 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p>5、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 待本集合计划起始运作后, 管理人可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指示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将与管理人垫付的开户费等额的资金划拨给管理人。</p> <p>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p>(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p> <p>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p> <p>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p>(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6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备案。</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资金账户。</p> <p>6、本集合计划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8、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投资风险揭示和 风险承担安排</p>	<p>一、投资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及汇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p> <p>4、企业经营风险</p> <p>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6、再投资风险</p> <p>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p> <p>7、衍生品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8、其他风险</p> <p>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p>

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监督风险

《管理合同》约定的部分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部分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托管人无法进行事前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

《管理合同》约定的部分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设置内容或指标与托管人的监督业务系统设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托管人无法实现对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全面监督，托管人则是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事项，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或其投资结果进行监督。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使用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1、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4、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p>5、《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p> <p>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p> <p>（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7、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p>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p> <p>8、私募债券的特定风险</p> <p>（1）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2）私募债信用等级一般较公开发行债券要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9、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海外市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p>
--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

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 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款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参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风险:

(1) 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1、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非在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

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2、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3、参与商品期货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此外，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从而带来风险。

(3) 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4) 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波动更为频繁，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带来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牌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从而带来风险。

14、参与期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

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5、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16、本计划持有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含权债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估值，若该推荐估值价格与行权期限不匹配，则相应标的的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偏差。

	<p>当由于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委托人应关注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p> <p>17、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p> <p>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委托人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p> <p>18、税收政策相关风险</p> <p>(1)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p> <p>(2)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p> <p>《管理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p> <p>19、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可能导致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从而带来风险。</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特殊风险。</p> <p>二、风险承担安排</p> <p>委托人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计划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